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沈伟康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万马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烈康、 邹峻、阎孟昆
2017 年 9 月 27 日